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字〔2023〕175号

关于上犹县新材料科创产业园标准厂房 项目 A 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报请审批上犹县新材料科创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A 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上佳弘达文〔2023〕4号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所报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促进产业发展、创新能力提升、增加投资吸引力、优化资源利用、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推动城市规划和发展的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2 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，同意建设上犹县新材料科创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A 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9-360724-04-01-929966）。

项目单位为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上犹县工业园北区 G8、G11 和 G13-3 宗地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8838.8 平方米（约 88.3 亩），建设 6 栋标准厂房、1 栋钢结构厂房及 1 栋宿舍楼，总建筑面积约 134238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主体、装饰安装、给排水、电气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0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估算投资为 30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财政统筹及融资贷款。

六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）规定，原则同意项目招标方案。

七、请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要求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（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）。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

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一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23日